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名称：项目编号:BZZZZX(KJ)2024-002、项目名称: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(第一包)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病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0.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手动病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0.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医用推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0.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抢救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0.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治疗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0.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投标人电子公章：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1日

